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拟补选董事、监 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以下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1、收到董事、副董事长王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彬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注意。辞职后，王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朱新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新民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注意。

3、收到监事、监事会主席王忠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王忠坤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监事会及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彬先生、朱新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王忠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忠坤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谨向王彬先生、朱新民先生及王忠坤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人员的辞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广西、郭怀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朱新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史红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梁译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梁译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10-63211860

邮箱：liangyizhi@hd-amc.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三楼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1、王广西先生简历：

王广西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广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2,872,914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王广西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郭怀保先生简历

郭怀保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99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任职于新疆奎屯河水电站公司；1985年9月至1987年9月在东北电力学院学习；1987年9月至1996年4月任职于伊犁电力局，历任计财处职员、调度所所长、生技处挂职副处长职务；1996年4月至2000年

10月任职于伊犁二电厂筹建处,历任副处长、代厂长、厂长职务;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新疆昌吉热电厂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新疆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兼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兼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兼任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朱新民先生简历

朱新民先生，1966年9月出生，籍贯江苏泰兴，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江苏省审计事务所，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史红云女士简历

史红云女士，1971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先后任副科长、科长；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助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

任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其中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